

HP / November 19, 2010 02:21AM

[朱敬一：回復金融公義 不必占卜祈春 / 聯合報 2010.11](#)

[【聯合報/朱敬一】 2010.11.15 01:40 am](#)

法官周占春將二次金改官商十餘人皆判無罪，連日來已有數以百計的投書與評論予以譴責。台灣的法官有不少都活在侏儸紀，其判決書都是以甲骨文刻於龜背，一般人難以理解。許多人認為，期待司法回復正義要靠占卜、碰運氣。但是，二次金改的問題在司法面之外，還有非常大的行政裁處空間。即便司法判決三審無罪定讞，金融監理機關還是可以對二次金改有所作為，這是許多人對行政當局的期待，以下要從三個層面仔細論說。

司法占卜 看不見春天

第一個層面的問題是：除了司法上的貪汙罪，二次金改還有什麼樣的社會不正義？二次金改限時限家促使銀行合併，逼得許多官股銀行不得不釋出公股並交出經營權。在扁家「不違背職務」的政策指示下，各公營行庫不該釋股的都釋了、該從釋股處得到的經營權溢價（通常是股票正常成交價的額外三至四成）卻在政治與時限壓力下大打折扣。在這樣壓力下完成的交易，當然是剝奪了台灣人民公股權益的不正常交易，根本就是「賣台」行徑。就算占卜的結果正義沒有春天，台灣的行政當局也不能坐視這種賤賣公股、坑殺全民利益的作為，總該有回復社會正義的行政補救。

回復公義 靠行政處分

如果社會大眾認為當年的二次金改不公不義、有太多來自扁家的不正常壓力與「關心」，賤賣賤送了國產，接下來第二層的問題是：政府有法律基礎，去做回復正義的補救嗎？當然有。

金融業是特許行業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規定，只要該金控公司有違背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，主管機關都能撤銷決議、停止營業、解除經理人職務、令其處分持股，或為其他必要處置。

這個條文的前提與處分手段都極有彈性，就是為了授權給主管機關足夠的政策手段，處分金融業的各種惡劣行徑。二次金改所涉及的賤賣國產金額上兆，國庫所損失的溢價收入也絕對有數千億之譜。如果這麼嚴重的不公不義還不考慮適用金控法五十四條，那要什麼時候才用？

恩威並濟 應人民期待

第三層的問題是：金融監理機關操作金控法54條，有困難嗎？絕對沒有。一家外商銀行總經理告訴我，有一回他炒匯套利過了頭，央行副總裁問他「你太太最近好嗎？」都把他嚇出一身冷汗，立刻封盤出場，不敢再玩。君不見，美國政府威嚇AIG肥貓，有誰還敢拿紅利？再說，只要金管會將銀行核准登陸的條件加上「二次金改期間社會正義與公司治理」一項，就足以令業者痛改前非、鞠躬求饒。真要期待回復正義，一點都不難。

行政院不妨做個民調，看看台灣人民對於二次金改期間公股銀行被掏空賤售，有多怨歎。司法占卜看不到春天，人民只能怪自己運氣不好；但若到了2012行政上也毫無回復公義的作為，那就會影響許多人的投票意願了。

（作者為中研院院士、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）
